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 和船舶吨税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知识点】车船税

一、车船税的概述

车船税的概述，具体如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纳税人	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征税范围	境内规定的车辆、船舶，具体指： 1. 在公安、交通、农业等车船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船舶 2. 境内单位和个人租入外国籍船舶，不征收车船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出租到境外的，应征收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税率	定额税率；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
应纳税额	(1) 乘用车、客车、摩托车等：应纳税额=应税车辆数量×适用单位税额 (2) 船舶、游艇：应纳税额=净吨位或艇身长度×适用单位税额 (3) 载货汽车、挂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应纳税额=车辆的整备质量×适用单位税额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例题】某运输公司拥有载货汽车30辆（货车整备质量全部为10吨）；乘人大客车20辆；小客车10辆。计算该公司应纳车船税。（注：载货汽车每吨年税额80元，乘人大客车每辆年税额800元，小客车每辆年税额700元）

答案：

$$(1) \text{ 载货汽车应纳税额} = 30 \times 10 \times 80 = 24000 \text{ (元)}$$

$$(2) \text{ 乘人汽车应纳税额} = 20 \times 800 + 10 \times 700 = 23000 \text{ (元)}$$

$$\text{全年应纳车船税税额} = 24000 + 23000 = 47000 \text{ (元)}$$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二、税收优惠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具体如表。

减免类型	具体内容
法定减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捕捞、养殖渔船(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3) 警用车船的(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5) 对节能汽车（乘用车+商用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续表

减免类型	具体内容
特定减免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三、车船税的征收管理【新增】

1. 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3. 车船税按年申报缴纳。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知识点】车辆购置税

一、车辆购置税的概述

1. 概念：车辆购置税是以在中国境内购置的**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放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为课税对象、在特定的环节向车辆购置者征收的一种税。

2. 特点（补充）

- （1）征收范围有限。（特种财产税）
- （2）征收环节单一。（消费领域、一次性征收）
- （3）征税目的特定。（中央税）
- （4）采取价外征收。（计税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三、车辆购置税的征税对象

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注意】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轮式专用机械车，以及起重机（吊车）、叉车、电动摩托车，不属于应税车辆。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四、车辆购置税的征税范围

1. 购买自用。包括购买国产应税车辆、进口应税车辆。
2. 进口自用。指直接（或委托代理）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3. 受赠使用。
4. 自产自用。
5. 获奖自用。
6. 其他自用行为。如拍卖、抵债、走私、罚没等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五、税率与计税依据

1. 税率——10%（记）

2. 计税依据——计税价格

（1）**购买自用应税车辆**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含增值税税款。

（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例题】宋某2023年5月从某汽车有限公司购买一辆小汽车供自己使用，支付了含增值税税款在内的款项232780元，所支付的款项由该汽车有限公司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请计算宋某应纳车辆购置税。

答案：

$$(1) \text{ 计税依据} = 232\ 780 \div (1 + 13\%) = 206\ 000 \text{ (元)}$$

$$(2) \text{ 应纳税额} = 206\ 000 \times 10\% = 20600 \text{ (元)}$$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例题】某外贸进出口公司2023年6月从国外进口10辆某公司生产的某型号小轿车。该公司报关进口这批小轿车时，经报关地海关对有关报关资料的审查，确定关税完税价格为每辆185000元人民币，海关按关税政策规定每辆征收了关税46200元，并按消费税、增值税有关规定分别代征了每辆小轿车的进口消费税40800元和增值税35360元。由于联系业务需要，该公司将一辆小轿车留在本单位使用。根据以上资料，计算应纳车辆购置税。

答案：

(1) 计税依据=185000+46200+40800=272000（元）

(2) 应纳税额=272000×10%=27200（元）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3)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价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提示】属于应征消费税的应税车辆，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税额。

(4) 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

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六、车辆购置税的税额计算

1. 购置行为应纳税额=计税依据 \times 10%

2. 车辆购置税退税制度

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车辆购置税。

应退税额=已纳税额 \times （1-使用年限 \times 10%）

应退税额不得为负。

自缴纳税款之日起至申请退税之日，每满一年扣减10%。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六、车辆购置税的税额计算

3. 减免税条件消失车辆应纳税额：

(1) 发生转让行为的，**受让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辆转让或用途改变发生之日。

(3)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10%-已纳税额

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的不计算在内。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七、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

1. 基本规定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免税。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七、车辆购置税税收优惠

2. 其他规定

(1)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2)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 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万元**。

(3)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例题】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1辆排气量为1.8升的小轿车用作日常经营。该车的关税完税价格为20万元/辆。已知小轿车进口关税税率为25%，消费税税率为5%。试计算该企业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答案：进口自用的小轿车的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为
 $20 \times (1+25\%) \div (1-5\%) \approx 26.32$ （万元）。

应纳车辆购置税税额=26.32×10%=2.632（万元）。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八、征收管理

1. 纳税申报一车一申报，使用环节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2. 纳税环节——车辆的最终消费环节。具体而言，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3. 纳税地点

(1) 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3. 纳税地点

(2) 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

① 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 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纳税期限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2) 申报缴纳：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知识点】船舶吨税

一、船舶吨税的概述

船舶吨税是海关对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所征收的一种税。

特点：

1. 船舶吨税主要是对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征收。
2. 以船舶的净吨位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定额征收。
3. 对不同的船舶分别适用普通税率或优惠税率。
4. 所征税款主要用于港口建设维护及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的建设维护。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一、船舶吨税的概述

项目	内容
纳税人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的负责人
征税范围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口进入境内港口的船舶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项目	内容
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税船舶，船籍国（地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含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或者协定的应税船舶，适用 优惠税率 ；其他应税船舶，适用 普通税率 ；
应纳税额	吨税按照 船舶净吨位 和 吨税执照期限 征收； 应纳税额 = 船舶净吨位 × 适用的定额税率（元）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税目 (按船舶净吨位划分)	税率(元/净吨)						备注
	普通税率			优惠税率			
	1年	90日	30日	1年	90日	30日	
不超过2000	12.6	4.2	2.1	9.0	3.0	1.5	1. 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 2. 无法提供净吨位证明文件的游艇,按照发动机功率每千瓦折合净吨位0.05吨。 3.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50%计征税款。
超过2000,但不超过10000	24.0	8.0	4.0	17.4	5.8	2.9	
超过10000,但不超过50000	27.6	9.2	4.6	19.8	6.6	3.3	
超过50000	31.8	10.6	5.3	22.8	7.6	3.8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例题】 2023年6月20日，A国某运输公司一艘货轮驶入我国某港口，该货轮净吨位为40000吨，货轮负责人已向我国该海关领取了《吨税执照》，在港口停留期限为30天，A国已与我国签订有相互给予船舶税费最惠国待遇条款。请计算该货轮负责人应向我国海关缴纳的船舶吨税。

答案：

(1) 根据船舶吨税的相关规定，该货轮应享受优惠税率，每净吨位为3.3元。

(2) 应缴纳船舶吨税=40000×3.3=132000（元）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二、税收优惠

1. 直接优惠

下列船舶免征吨税：

-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船舶；
-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口到港的空载船舶；
- (3) 吨税执照期满后24小时内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4)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是指自身没有动力装置，依靠外力驱动的船舶；
- (5) 捕捞、养殖渔船；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 (6)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终止运营或者拆解，并不上下客货的船舶；
- (7)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8) 警用船舶；
- (9)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船舶；
-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船舶。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2. 延期优惠

在《吨税执照》期限内，应税船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批注**延长**吨税执照期限：

- (1) 避难、防疫隔离、修理，并不上下客货；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征用。



第四节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和船舶吨税

三、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新增】

船舶吨税由**海关**负责征收。海关征收吨税应当制发**缴款凭证**。应税船舶负责人缴纳吨税或者提供担保后，海关按照其申领的执照期限填发吨税执照。

【例题】 一艘进入我国境内某口岸的A 国船舶（净吨位3000吨），船舶负责人申报纳税期90日。试计算应缴纳的船舶吨税税额。（已知该船舶不适用优惠税率）

答案： 该船船舶吨税适用的税率为8元/吨。 应纳船舶吨税税额=3000×8=24000（元）。